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8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寅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陶章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3,238,120.19	386,843,923.84	2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856,299.02	19,462,659.82	15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175,473.83	26,692,873.53	-3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38,795.46	-45,472,99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0.93%	1.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67,538,543.21	3,934,786,315.66	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64,298,145.21	2,272,182,920.19	4.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4,669.30	主要为收到政府产业发展金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736,224.47	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85,321.83	主要为收到浙江德美破产清算款项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71,336.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4,053.57	
合计	32,680,825.1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9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35%	167,422,500	0	质押	59,910,000
王丹	境外自然人	15.78%	108,483,876	0	质押	105,440,000
张少怀	境外自然人	5.06%	34,796,924	0		
任宝根	境内自然人	2.53%	17,386,044	0		
上海天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戈紫悦私募基金	其他	2.45%	16,866,600	0		
吴望晨	境内自然人	1.04%	7,128,26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2%	6,995,000	0		
上海天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戈紫霞二号私募基金	其他	0.87%	5,999,627	0		
谭毓桢	境外自然人	0.73%	5,029,802	0		
郭翥	境内自然人	0.56%	3,842,55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42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422,500			
王丹	108,483,876	人民币普通股	108,483,876			
张少怀	34,796,924	人民币普通股	34,796,924			

任宝根	17,386,044	人民币普通股	17,386,044
上海天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戈紫悦私募基金	16,86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66,600
吴望晨	7,128,261	人民币普通股	7,128,26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95,000
上海天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戈紫霞二号私募基金	5,999,627	人民币普通股	5,999,627
谭毓楨	5,029,802	人民币普通股	5,029,802
郭翥	3,842,550	人民币普通股	3,842,5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丹先生和张少怀女士为夫妻，王丹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其余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损益表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 1、年初到报告期末,营业成本同比增加32.69%,主要原因是随之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 2、年初到报告期末,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70.84%,主要原因是随之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 3、年初到报告期末,销售费用同比增加38.34%,主要原因是运输费及业务招待费有所增加
- 4、年初到报告期末,财务费用同比增加43.17%,主要原因是贷款利息及外币汇兑损益形成。
- 5、年初到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88.09%,主要原因是本期冲回的减值有所减少。
- 6、年初到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560.66%,主要原因是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计提公允价值变动。
- 7、年初到报告期末,投资收益同比增加289.31%,主要原因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8、年初到报告期末,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10643.32%,主要原因是收到浙江德美破产清算款项。
- 9、年初到报告期末,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96.79%,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计提小股东诉讼预计负债。

二、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 1、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比年初增长83.63%,主要原因是本期工程项目及购置设备导致预付款增加。
- 2、报告期末,应收股利比年初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联营公司宣告分红。
- 3、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40.42%,主要原因是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
- 4、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43.01%,主要原因是与设备相关的预付账款重分类。
- 5、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年初减少34.61%,主要原因是归还到期借款。
- 6、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62.17%,主要原因是已支付相关薪酬。
- 7、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33.11%,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相关税费。
- 8、报告期末,应付股利比年初增长327.67%,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宣告分红,应付少数股东股利增加。
- 9、报告期末,长期借款比年初增长107.14%,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银行借款。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分析: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30.21%,主要原因是同期相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支出的承兑保证金等其他经营支出同期相比也有所减少。
-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42.51%,主要原因是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减少。
-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31.66%,主要原因本期归还到期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含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上半年裁定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含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的相关规定组织进行了破产财产清算,并拟定了《浙江德美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

下发（2015）嘉桐破字第4号之23《民事裁定书》，对该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根据破产管理人拟订的财产分配方案，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含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款初步金额32,459,250.52元（其中：优先权债权金额1,964,904元、普通破产债权金额30,494,346.52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顺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到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含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款初步金额165,823.55元（普通破产债权）。对于浙江德美破产清算的后续事宜，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公司的损失，努力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二）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原股东王斌、王钊德等人涉嫌合同诈骗公司钱财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原股东王斌、王钊德等人涉嫌在公司收购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过程中对公司合同诈骗，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失，涉嫌触犯刑法，对于王斌、王钊德等人涉嫌犯罪的行为，上海市公安局决定予以刑事立案，并出具《立案告知书》。目前，上海市公安局正在依法对该案进行刑事立案侦查，公司正在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侦查工作。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投资者起诉事项的进展及解决方案

2016年7月27日，因存在“未依法披露和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行为”、“未依法披露签署意向协议事项”等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16]5号），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在本次行政处罚后，截至2018年3月底共有302名投资者向法院对公司提起了诉讼，涉及的诉讼金额为5086.46万元。上述案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分批次受理并立案，并正式开庭，部分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公司依法对一审判决提起了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进行了受理、审理，并对部分二审案件作出了终审判决。针对上述投资者提起的诉讼，公司已按照诉讼金额的80%进行了计提，共计计提43534344.19元作为预计负债。截至2018年3月30日，公司共收到由法院签发的41份《民事裁定书》，累计已有88名投资者撤销了对公司的诉讼。部分投资者撤销对公司的诉讼，有利于减轻公司的诉讼负担和财务压力，促进公司的稳健运营。对于投资者提起的诉讼，公司将继续会同律师团队积极开展诉讼应对工作，努力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法院判决公司对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将使用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美”）破产清算及涉案人员追回款项优先赔偿投资者；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若公司从浙江德美破产清算及涉案人员追回的款项不足以覆盖上述公众股东诉讼事项产生的损失，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承担兜底补偿责任，确保公司不会因此事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此外，对于法院的终审判决，公司计划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以促进该案件得到公正合法的判决结果。

（四）公司起诉王钊德、王斌追偿权纠纷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丹先生代替公司于2016年向债权人支付了公司、王斌、王钊德三者共同为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的全部款项53662436.35元，为依法追回该项担保责任款的三分之二及相应利息损失，公司于2017年6月底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斌、王钊德向公司清偿其应当承担的担保份额，以连带保证人的身份支付公司代偿款项人民币35774957.57元及相应利息损失暂计人民币1428302.93元，共计人民币37203260.50元。法院于2017年7月11日出具（2017）浙0104民初497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向法院申请对王钊德、王斌进行财产保全，要求冻结被告王钊德、王斌的银行存款人民币35774957.57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的财产。2017年9月12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17）浙0104民初497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冻结被告王钊德、王斌的银行存款人民币35774957.57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的财产。

（五）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的合作方暨实际经营管理者之一王钊德涉嫌职务侵占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钱财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美”）的合作方暨实际经营管理者之一王钊德因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涉嫌职务侵占罪，于2016年7月4日被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检察院正式批准逮捕，并进一步侦查审理。目前，公安机关对王钊德涉嫌犯罪的侦查工作已结束，检查机关已就该案向桐乡市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该案件的相关审理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六) 有机农业项目的进展情况

为分散乃至消解国家控烟力度加大所造成的压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公司在2017年年先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顺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绿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发展功能生物有机肥、土壤修复治理、现代生态农业等有机农业领域的业务,在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同黑龙江省通河县人民政府等签订投资协议以投资开发生物技术、生物有机肥及系列产品的基础上,该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正在全力开展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厂房建设、人员招募、设备采购安装、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工作,力争促进有机农业业务的产出尽快见效。

(七) 新材料项目的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社会印刷产品领域的竞争力及完善产业链布局,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以募集资金发展新材料业务,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司正会同券商等中介机构积极进行股权融资事宜。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融资到位前,公司正以自有资金对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建设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公司完成对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厂房食品级改建,购置FFP立体成型包装机等设备全部到位,组织进行人员的招聘,质控和设备等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全部完成,市场开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之中。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的厂房改建工程全部完成,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的系列产品的研发取得快速的进展,新研发的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的产品已经取得良好的市场效应,相关产品处在批量生产、销售阶段。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收到长荣股份致公司的函,鉴于双方对于参股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预期存在较大差距,长荣股份不再考虑受让公司持有的大理美登 26%的股权。故根据双方前期签订的《框架协议》的约定,公司本次转让大理美登 26%股权的事项终止,公司继续持有大理美登 26%的股权。	2018 年 01 月 18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2018-001)
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顺灏与通河县二甲沟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河二甲沟”)签订《关于通河县二甲沟水库库区腐殖土清理的合同》,黑龙江顺灏将有权清理及利用通河县二甲沟水库库区腐殖土。	2018 年 01 月 19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2018-002)
控股股东顺灏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王丹先生、张少怀女士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控股股东顺灏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王丹先生、张少怀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了减持股份的交易,减持价格区间为 6.66 元/股至 6.75 元/股,减持的股数为 674.75 万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0.9815%。	2018 年 01 月 2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2018-003)
公司董事会决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择机根据市场价格处置不超过 100 万股创新股份的股票,该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审	2018 年 01 月 27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授权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议通过。		(2018-009)
	2018 年 02 月 13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14)
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并通过货币资金方式直接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该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01 月 27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2018-010)
	2018 年 02 月 13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14)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0%	至	150.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362.54	至	4,203.18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81.27		
业绩变动的说明	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健康，同时本报告期收到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含浙江德兴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款 32,459,250.52 元，其中 26,488,192.21 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22,309,893.14	-745,245.06				779,418.75	14,413,531.74	自有资金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其他	19,063,371.90		334,759,048.58		9,898,980.00	10,481,469.53	353,200,309.00	自有资金
合计	41,373,265.04	-745,245.06	334,759,048.58	0.00	9,898,980.00	11,260,888.28	367,613,840.74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2 月 0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向公司询问了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顺灏与黑龙江金博世纪肥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有机肥的协议,公司向其说明了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合理性,介绍了公司有机农业业务的进展情况,向其提示了公司开展新业务所存在的风险。
2018 年 02 月 2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向公司询问了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的破产清算情况,公司向其说明了浙江德美的破产管理人拟订的《浙江德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中公司获得的破产财产分配情况,并解释了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018 年 03 月 0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向公司了解了公司 2018 年一季度的业绩情况,公司向其说明了公司已公告的 2018 年一季度业绩预告情况,并向其提示该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请其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